合同编号：SBKHT2026005

神木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6-ZB-0946-001）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神木市中医医院

供应单位（乙方）：陕西宏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采 购 合 同

“神木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6-ZB-0946-001）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经公开招标确定陕西宏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神木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宏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强脉冲光治疗仪（眼科强脉冲光治疗仪）（核心产品）	美迪信	MGD-02	天津	1	套	550000.00	550000.00
2	输尿管肾镜	好克	SN—I 型（Y1430B）	杭州	1	根	120000.00	120000.00
3	输尿管肾镜	好克	SN—I 型（Y1430E）	杭州	1	根	120000.00	120000.00
4	透析机（血液透析设备）	威高日机装	DBB-EXA S	威海	2	套	210000.00	420000.00
5	多光谱面部图像处理工作站（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西弥斯	MisC-8	湖南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6	高、低温检测仪（急速生物阅读器）	山东新华	JS-3001-S	山东	1	套	50000.00	50000.00
7	脑功能磁刺激仪 4 导(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翔宇	HXY-B2	河南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8	离心机（低速离心机）	多恒	DH5B	湖南	2	套	18000.00	36000.00
9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POCT（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中元汇吉	Q20	重庆	2	套	50000.00	100000.00
10	脑科手术系统（骨组织手术设备）	山东新华	XGZ-ZX	山东	1	套	280000.00	280000.00
11	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设备）	半边天	BBT-SCB180	武汉	1	套	140000.00	140000.00
12	自动煎药机(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东华原	YJD20D-GL	北京	8	台	25000.00	200000.00
13	中药汤剂包装机	东华原	YB50-250	北京	3	台	16000.00	48000.00

14	冷磨打粉机（细胞破壁超微粉碎机）	三消易辰	SQW-6DI	济南	1	台	184000.00	184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2548000.00 元）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2548000.00 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神木市中医医院。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的 5%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付清。乙方应在申请该笔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3、发票开具单位：中标供应商

4、支付方式：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2）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4）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5）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6）乙方应为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除。培训完成后，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视为培训完成。乙方应承诺为甲方新入职或轮岗人员提供免费的补充培训。

六、质量保证

（1）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甲方本次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进行供货，所供的货物货源渠道合法，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对所有货物的免费维护、维修、零部件更换（含易损件）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承诺以不高于市场主流价格提供终身

维修服务和配件供应，并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主要易损件的报价清单作为附件。

（2）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维修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并提交全套产品合格证明、进口报关单（如有）、中文说明书、安装调试报告等完整技术文件。

2、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相关临床科室负责人及必要的外部专家共同组成。

3、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中最严格者为准。

4、验收程序：验收小组逐台（套）对设备的外观、配置、性能、软件功能进行测试和检查。所有设备均需连续无故障试运行 7 个自然日 以上。

5、验收结果：

（1）全部设备满足验收标准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该报告为支付验收款的依据。

（2）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更换或维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整改导致交付延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 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截至解除之日的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产品质量违约责任：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造成交货延误的，按本条第（1）款承担逾期责任。若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售后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1、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应当按日赔偿 2000 元；2、甲方有权在三十日内未能取得设备正常运转的结果时，可以退货，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价款退款；3、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所有产品（包括硬件、嵌入式软件及配套软件）均为自主研发或已获得合法、完整的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2、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被起诉、索赔、处罚或被禁止使用相关产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设备替换费用等），并立即自费为甲方取得继续合法使用产品的权利，或为甲方更换为不侵权的同等产品。

十三、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全文）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及其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四：双方确认的设备供货清单及报价明细表。验收标准以附件一、附件二为准。

十四、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神木市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宏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东兴街中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中国电子西安产业园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电话：0912-8549008	电话：029-86253810
税号：12610821MB296361XM	税号：91610000061919141F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神木市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账号：352011600000000826	账号：709011580000167750